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1 年
2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本期内容：

→ 转让定价

中国转让定价年末调整：一种新的可能性？

→ 个人所得税

新一年的中国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即将拉开帷幕

→ 社保

社保征收移交：中国税务机关的新使命

→ 营商环境

中国加速人民币数字化进程
中国通过新的出口管制法

→ 全球化

RCEP：重启全球化步伐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活动

→ 转让定价

中国转让定价年末调整：一种新的可能性？

随着年关将至，很多跨国集团已经开始对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的执行结果进行评估和审查，若当地实体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先的预估存在偏差，跨国集团通常会选择进行年终调整以满足当地的合规要求。特别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可能导致企业在年初根据预算确定的转让定价与实际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因此使得年末调整对于2020财年显得尤为重要。

另一方面，出于外汇管制的要求，在中国进行年末调整某种程度上是困难重重的，特别是贸易项下的收付汇，因为它涉及到来自税务机关、海关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等不同部门的联合监管。而上述三部门在监管方面的关注点又不尽相同：税务机关可能会关注转让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海关方面通常会着重审查进口价格是否偏离同类进口商品的市场价格；而外管局或银行则更重视交易的真实性。综合上述因素，不难看出跨国集团想在中国实施适当、合理的年末调整并非易事。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跨国集团对年末调整需求的增加，《OECD 转让定价指南》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海关估价与转让定价指南》中对年末调整的引入，外管局和中国海关已经开始认可某些出于商业缘由的年末调整，并在个案协商的基础上提供相应机制。例如，中国海关引入了预约裁定机制，可以对包括关联方之间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预约裁定。根据预约裁定机制有关的详细指南，企业通过提交相关转让定价文档、依照倒扣价格法以及计算价格法确定的转让定价也可以被海关认可。但是，企业可能需要与海关事先商讨如何执行和监督全套机制的有关细节，而非简单地在年底前进行一次性调整。在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转让定价文档）的情况下，外管局也同样认可海外支付给中国实体的某些款项作为转让定价调整机制下的补偿款的处理。

总体来说，目前无论是外管局还是海关方面均尚未出台有关年末调整的相应法规。因此，相对于一次性的年末调整，我们仍然更建议跨国集

团应持续密切地关注转让定价的偏离情况，并进行定期调整（如季度调整）。此外，相较于对中国实体的利润向上进行的转让定价调整，对中国实体的利润进行年末一次性的向下调整在实务中难度更大。它不仅需要事先与税务机关和海关进行协商，且税务机关与海关甚至可能持有相反意见。因此对于向下的调整，通常需要对调整的商业原因进行充分的分析，以确定该调整是否合理，且是否已充分考虑到所有地域性特殊因素（包括因新冠疫情在不同地区造成的不同影响），以避免任何潜在的风险。

我们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关于中国政府机关在这方面政策进展的情况。一般来说，一旦跨国集团的转让定价机制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在华的重大转让定价风险的偏差，在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调整的合理性的前提下，目前企业可以考虑更积极地与有关部门协商以寻求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个人所得税

新一年的中国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即将拉开帷幕

2020年转瞬即逝，新一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即将开始。显然，新冠疫情使得很多外籍员工的在华工作状态发生了变化。本文我们总结了一些热点

议题，希望能对您今年的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有所帮助。

- 1. 外籍员工个税免税补贴政策今年仍然有效吗？**

目前，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外籍员工仍然可以享受包括住房、伙食、洗衣、子女教育、探亲、搬迁和汉语培训等在内的个税免税补贴项目。外籍员工的中国雇主可在每月进行个税扣缴时为其申报相应的个税免税补贴。如果存在月度申报时少申报的情形，外籍员工仍可在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补充申报。实务中，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能会要求纳税人出示其所申报个税免税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建议雇主和外籍员工妥善保存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政策文件、劳动合同、租房和学费合同、发票、费用报销单等。
 - 2. 关于个税免税补贴有效期有什么最新动态？**

根据官方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华外籍员工将不再享受个税免税补贴项目。不过到目前为止，尚不清楚是否会公布替代政策，为外籍员工提供同等的税收减免。如有新的进展，我们会及时更新。
 - 3. 如果需要在居民和非居民个税计算方法之间转换，该怎么办？**

对于外籍员工来说，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是能够对雇主月度申报进行调整的上佳时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算法转换等。但如此“转换”在实务中并不总是那么轻而易举。当此前以非居民身份按月申报个税时，通常可以很容易地通过汇算清缴系统转换成居民纳税人的算法，因为汇算清缴系统理论上只适用于居民纳税人。然而，由于没有针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汇算清缴系统，从居民纳税人转换为非居民纳税人可能会出现困难。因此，如果不能准确预估外籍员工在中国的居住天数在一个日历年度内是否满 183 天（即对大多数外籍人士所适用的居民纳税人身份评估标准），可以考虑先按非居民的计算方式进行月度个税的计算。请注意，这种假设并不适用于在外国劳务合同项下在中国以项目形式工作的外籍人士。在这种情况下评估可能会更加复杂，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4. 年度奖金个税的优惠算法是否依然有效？**

对于在 2020 年内发放的年度奖金，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计算方法仍然有效。非居民纳税人的优惠算法没有设置限制性的有效期。然而，根据官方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纳税人的年度奖金优惠政策将被取消，这意味着居民纳税人于 2022 年收到的奖金，即便其与员工 2021 年的业绩相关，也将不适用现行的优惠算法，而应作为正常工资薪金收入的一部分纳税。这将导致包括中国和外籍居民纳税人的税负受到重大影响。如果不出台新的替代政策，大多数居民纳税人的个税税负甚至将高过中国 2019 年个税改革前的水平。因此，我们将密切关注 2021 年度该方面的进展及相关法规的更新情况。
-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中国政府 2020 年的旅行限制，很多外籍员工无法进入中国，但仍必须按照中国的雇佣合同工作并领取中国境内支付的工资。这些外籍员工的中方雇主则必须以代扣代缴的方式继续在中国为他们的工资申报及扣缴个税，而从德国税务的角度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外籍员工在德国境内达到 183 天后也同样有义务在德国申报所得税。
- 最近，我们一直在与上海和德国的税务局联系，就某些外籍员工的这种双重征税状态进行持续跟进，但遗憾的是，至今没能找到解决方案以避免在中国和德国双重征税的情况。因此，处于这种雇佣安排下的外籍员工可以结合明年可能会出现入境限制，提前制定出行计划，并在必要时对雇佣和工作安排作出尽可能的调整，以避免在 2021 年出现双重征税的情况。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社保

社保征收移交：中国税务机关的新使命

北京、上海、深圳、山东、山西、湖南、四川等主要城市和省份于 10 月底正式宣布：自 2020 年 11 月起，中国法定社会保险费用的征收统一由税务机关接管（以下简称“征收移交”）。

征收移交原定于 2019 年开始贯彻实施，最终在 2020 年底前实现落地。移交后，仍由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审核与缴费档次的核定，但相关信息需统一转交给税务机关进行征收管理。之后，用

人单位应将审核后的缴费金额款项，包括职工月度工资中应扣缴的部分和用人单位应缴的部分，转入银行缴税专用账户进行结算。

根据社保费用计算的有关规定，社保费用金额应根据所规定的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进而确定，其中缴费基数应是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金额。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每年更新一次，对于实际平均工资高于上限或低于下限的职工，应按照核定的缴费基数进行缴纳。

升级后的系统将实现自动信息交换，税务机关可随时查询经核定的社保缴费金额，这将进一步便利社保缴费基数与上一年度职工月度工资计税基数的数据比对。当发现数据比对出现重大差异时，税务机关可立即收到预警，从而进一步开展社保缴费或纳税申报方面的税务稽查。

在本次征收移交前，我们注意到一些企业出于节约成本方面的考虑，在计算和缴纳社保时，是参照当地计算基数的最低标准，而不是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收入进行计算的。这种做法虽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合规缺陷，但可能由于此前社保管理中心方面往往不会掌握第一手的薪资信息，因此通常并不会引发社保管理中心的直接调查。

但本次征收移交后，考虑到即将进行的自动数据比对，过去实操中上述的“宽限”可能将面临难以持续的命运。我们建议企业今后在计算社保时应当完全遵从有关规定的要求。至于过去少缴的社保费用（若有），鉴于存在此类问题企业的覆

盖面较广，我们认为今后产生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本次征收移交的公告中并未提及处罚规则。从法律的角度看，社保少缴的处罚方式不可能与偷税漏税行为一视同仁。尤其是考虑到社保管理中心仍然将负责审核与缴费核定工作，税务机关在现阶段实际只是承担了缴费征收和信息交换的职能。争议解决、实施处罚等行政事务可能仍旧由当地的社保管理中心负责。

实操中存在许多公司履行自身纳税申报职能，但将社保缴纳职能流程外包给 FESCO 等有资质的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公司。那么在本次征收移交后，若同一公司的社保费用和税款分别由两家完全不同的机构进行缴纳的做法会受到怎样的影响，还有待继续观察。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营商环境

中国加速人民币数字化进程

日前，中国正式开始在部分城市开展人民币数字化试点。数字化人民币（以下简称 DCEP，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与现金具有同样效力，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拥有国家信用背书，并运用区块链技术。目前，试点地区市民，比如深圳，可以在官方电子钱包内获取、储存并在超过 3,400 家有资质的商家使用 DCEP。为了获取新的支付方式以及相应的电子货币，中国发放了大约 5 万份每份价值 200 元人民币（相当于约 25 欧元）的红包。红包的获得者可以额外对电子钱包进行充值，吸引了很多人的参与。

红包在中国有着悠久的传统，主要在中国农历新年期间送给亲朋好友。近年来，以往的实体红包几乎已完全被虚拟红包取代。2019 年，仅仅通过科技巨头腾讯及其 APP 微信就有约 8 亿人发送了虚拟红包。

与普通的纸质货币相比，DCEP 的最大特点是其可追踪、可防伪、可定向流通的性质。这些性质决定了其在财政政策实行、金融及税收监管、跨境贸易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例如，政府

以 DCEP 发放补助，可以轻松监控到该笔补助的实际流向，保证精准投放及事后监管；对于洗钱、贪腐、逃税等问题，如采用 DCEP 作为结算方式，可以精准追踪钱款的流向，有效抑制违法犯罪行为。

对于企业来说，DCEP 的推行很可能意味着更严格的监管，但也可以为企业提供便利。采用 DCEP 后，以往以现金结算方式偷逃税款等行为将不可行。同时，由于 DCEP 的特性，资金流与会计记录间的差异很容易被察觉，企业可操作财务报表的空间将会减少；无论企业缴纳自身税款，还是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纳税申报的合规性要求都会提高。不过，使用 DCEP 后，企业可以节约用于账务处理的时间，提高跨境贸易的效率，并且有助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管理。

当然，目前 DCEP 尚处于试点阶段，且试点范围限于个人日常消费，是否会以及将如何被应用于企业间的商业场景也尚不明确。同时，中国目前的行政管理体系，如财政系统、纳税申报系统、外汇监管等，将如何与 DCEP 的使用相衔接，也存在不确定性。不过可以预见的是，DCEP 的推广是

大势所趋，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企业及时关注政策变化，及早作出应对。

联系人



Kai K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56

kai.kang@roedl.com

→ 营商环境

中国通过新的出口管制法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该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此前，我国虽已存在出口管制条例，但该条例并不具备实际法律地位。

出口管制的范围

出口管制的范围包括军品、核以及两用物项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数据、文献资料等。

需要指出的是，出口管制不仅针对管制物项从中国向外国的转移，而且已适用于中国境内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外国个人或组织提供此类物项的情形，即便是在没有发生跨境转移的情况下。出口管制的管理部门是国家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管理部门”）。

受影响的物项清单

管理部门将公布一份受出口管制影响的所有物项的清单。此外，管理部门将有权对未列入清单的物项实行不超过两年的临时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管理部门可能会禁止出口，或禁止向特定国家及地区或特定外国个人或组织出口。

组织和个人清单

除受影响的物项清单外，管理部门还将制定一份组织和个人清单，管理部门可能对其采取例如禁止和（或）限制管制物项的贸易或暂停管制物项的出口等具体措施。

禁令和刑事条例

法律禁止任何个人或组织向从事非法出口行为的出口经营者提供代理、物流、金融、报关以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一系列服务。

此外，对于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威胁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或地区，法律保留中国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的权利。

法律明确了对违法行为例如出口违禁品或无相应许可证进行进出口等的相关刑罚规定。

此外，该法还适用于领土范围之外，即如果中国境外的组织或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从而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妨碍履行国际义务，该个人或组织可能在中国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影响

出口经营者应充分核对出口管制物项清单，以核实自己的货物是否涵盖在内。如果确实涵盖在内，应当立即尽快取得相应的出口许可。这也同样针对在出口过程中向出口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服务提供方都应随时与出口经营者进行确认，以确定有关货物的出口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本次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及具体影响与相关的行动建议请您拭目以待。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全球化

RCEP：重启全球化步伐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我们的观察](#)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 RCEP) 终于正式签署。RCEP 的成员国包括东盟 10 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人口和经济总量来说，将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RCEP 带来的国际新秩序将在众多方面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区域内商品流通：

贸易便利化

RCEP 整合并升级了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多种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同时，原产地规则条款将更为灵活，从而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海关程序将通过信息技术等管理手段得到简化，投资者、商业人员在区域内的流动也将更为便捷。

投资开放度

15 个参与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这也是中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同时，RCEP 还以附件形式对金融和电信行业的开放做出了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

关注热点领域

除金融、电信行业外，RCEP 对一些发展迅速的行业和热点问题给予了关注，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反垄断、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为区域内新兴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机遇，并保证整体营商环境的公平透明。

产业链整体融合

RCEP 的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本身就涵盖了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可能分布的区域。通过 RCEP 在关税、贸易、投资、人员流动等方面提供的便利，各成员国可以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上的潜能，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同时，构建稳定互利的区域合作关系。

对于中国来说，第 14 个 5 年计划将国内国际双循环作为经济发展新格局。加入 RCEP 将有利于促进国内企业对外出口，吸引区域内外商投资，促进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并为人民币开拓国际化打下良好基础。当然，可以预见由于关税的降低以及贸易便利程度的提高，产品进口成本将显著降低，对部分境内企业将构成挑战。同时，区外企业投资及产品的吸引力也将受到影响。另外 RCEP 协议中要求 90% 的货物在 10 年内达到零关税，可见短期内该协议的落地对中国国内消费刺激有限。

从全球范围看，投资于 RCEP 区域内一国即相当于产品服务获得整个区域通行证的效应将增强 RCEP 区域国家对来自区外外资投资的吸引力。当然，作为一个区域性的贸易协定，随着一体化程度的提高，区外国家参与到产业链中的难度可能加大。值得关注的是，RCEP 是目前唯一将东亚三大经济体中国、日本和韩国囊括在一个自贸协定下的协议，这意义深远的一步为日后三国自贸区谈判打下了基础。RCEP 的正式生效尚需等待各成员国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疫情之下，RCEP 的谈判和签订能取得里程碑式的飞跃，说明各成员国都希望借助 RCEP 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动力，更快地摆脱疫情的阴霾。可以预见的是，RCEP 的落地必将对中国的经济环境产生深远影响。无论对于国内企业、在华外资企业还是有意进军中国市场的外国企业，都将形成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参见更多»](#)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全球化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经过大约七年的酝酿，中国和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宣布，他们完成了一项“全面投资协定”（以下简称“CAI”）的谈判，欧盟委员会在其新闻稿中称之为“中国有史以来与第三国达成的最雄心勃勃的协议”。CAI 的初步文本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其余更具实质性的附件（已发布的附件一除外）定于 2021 年 2 月公布。根据初步文本，与之前的预期相反，CAI 不会取代欧盟成员国与中国签订的现有 25 项双边投资条约（BITs）。不过，CAI 仍然是一份草案，需要经过法律审查和翻译以及欧盟方面的欧洲议会批准才能生效，而根据 CAI 的最终内容，很可能不需要成员国立法机关的批准。

这些步骤需要一些时间，目前尚不清楚其具体时间。他们可能至少要等到 2021 年下半年，甚至更久。

CAI 在中方的核心内容是反对强制技术转让的规则、对国有企业行为的承诺、全面透明的补贴规则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及进一步和新的市场准入开放和承诺，例如取消一些行业的数量限制、股权上限或合资企业要求。

促进市场准入

中国已承诺消除对制造业、金融服务、研发（生物资源）、计算机服务、航空运输相关服务、建筑服务、医疗保健（民营医院）等行业的某些外国直接投资壁垒。

对于汽车行业，中国已同意取消并逐步取消合资企业的要求，并承诺为配备替代驱动系统（电动、氢等）的汽车提供市场准入。

对于电信/云服务，中国已同意解除对云服务的投资禁令。它们现在将对欧盟投资者开放，但须遵守 50% 的股权上限。

在国际海运领域，中国将允许对相关陆基辅助活动进行投资，使欧盟公司在货物装卸、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货运站、海事机构等方面的投资不受限制。

中国还将取消房地产服务、租赁服务、运输维修和保养、广告、市场调查、管理咨询和翻译服务等领域的合资企业要求。

在环境服务方面，中国将取消合资企业在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废气净化、自然和景观保护、卫生等环境服务方面的要求。

为外商投资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规则

- 国有企业：CAI 将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在购买和销售商品或服务时遵循商业考虑和非歧视原则来约束其行为。中国还将应要求提供具体信息，以便评估特定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商定的义务。

- 补贴的透明度：CAI 将对服务部门的补贴施加透明度义务。此外，CAI 还将要求中国进行磋商，就可能对欧盟投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补贴提供更多信息。
- 强制技术转让：CAI 将制定非常明确的规则，反对强制技术转让，包括禁止强制技术转让的几种类型的投资要求，例如向合资伙伴转让技术的要求，以及禁止干涉技术许可方面的合同自由。这些规则还将包括关于保护行政机构（例如在商品或服务的认证过程中）收集的商业机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披露的纪律。

可持续发展

CAI 将包含一些与劳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承诺。但是，有关规定须有专门的执行机制，以高度透明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来处理分歧。中国还将致力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ILO）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并对国际劳工组织尚未批准的两项强迫劳动基本公约作出具体承诺。

执行与争议解决

CAI 下的任何双边争端都将受到政府间争议解决机制的制约，并在政治层面建立诉讼前阶段的监督机制。

批评

在中国，CAI 受到赞扬并被认为是一个里程碑，但与中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欧盟和美国方面却提出了很多批评。一方面，有人批评中国的承诺过于模糊。此外，还有人对达成协议的时间也有尖锐的批评。在此情况下，欧盟是否应该与美国进行更多的协调，并等待乔·拜登的就职典礼也引发了争议。

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记住，CAI 不是自由贸易协定。它不是为了解决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而是一项市场准入协议。目前，事实上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没有计划就全面的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与欧盟成员国现有的双边投资条约相比，CAI 可以被视为一种改进，因为它包含了更详细的规定，总体上也更加成熟。

然而，仅仅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与现行的外商在华投资法律框架相比，并不是一眼就能看出进步。

与现行法律框架的比较

从汽车行业的承诺来看，在 2020 年负面清单和 2020 年自由贸易区负面清单中，已经取消了生产特

殊用途机动车和商用车的合资企业要求。由于负面清单通常是每年或每半年更新一次，到了 CAI 生效之前，负面清单甚至可能会减少限制，每次更新都会对外商投资越来越有利（如 2022 年生产乘用车）。

在 2020 年负面清单和 2020 年自贸区负面清单之后，也取消了外资在金融业持股比例的所有限制。

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外商投资法》中，已经提到了对在华外国投资者的国民待遇和防止强迫技术转让这两个概念。

展望

近年来，中国进行了选择性的改革（例如取消金融业的所有权限制）和特定行业的市场开放，缩短了适用于在华外国和国内投资者的负面清单上的限制和禁止行业。另一方面，中国还颁布了一系列与安全有关的法律（如《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条例，如最近出台的外商投资审查和兼并管制规则，这些法规阻碍了外商投资的运作和自由，有可能使迄今采取的逐步自由化步骤付诸东流。

至少在中国，CAI 被视为一个重大突破。2020 年 12 月 30 日晚间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对记者表示，中国希望与其他国家（如日本、韩国、新加坡、新西兰、智利）达成更多协议，

以实现贸易伙伴的多元化，并为美国新总统拜登领导下的新策略做好准备。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与除美国以外的其他 14 个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可以看作是中国的另一项战略举措。

由于 CAI 的细节还不确定，目前还很难预测 CAI 会对欧盟和中国未来的贸易，以及可能对第三国的贸易产生什么影响。无论如何，这两项协议，即 CAI 和 RCEP，可以被视为对全球自由贸易的一个强烈信号，也可以被视为对一些最大经济体保护主义的一种制衡。CAI 能否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还有待观察。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新办法

近日，海关总署公布了新版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并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较于此前的版本，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及审批流程将简化为审核确认申请人及货物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流程。

中国暂停部分外籍人士入境

近日，中国多个驻外使馆发布通知，暂时停止部分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及部分有效签证的外国人入境，具体包括持有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及之前签发的有效中国签证、工作类、私人事务类和团聚类居留许可，且目前位于英国、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菲律宾、孟加拉、印度和俄罗斯等国的外籍个人。此外，持有外交、公务、礼遇以及 C 字签证，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后签发的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士仍可入境。

海南自贸港外资负面清单发布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负面清单”）。相较于全国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海南自贸港负面清单在汽车制造业、采矿业等行业施行全面开放，并适度放宽对电信、教育、市场和社会调查、法律服务等行业外资投资的限制。

上海延长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有效期

近日，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并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通知再次明确，沪籍居民家庭在沪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部分），或非沪籍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需缴纳房产税。

→ 活动

网络研讨会 - RCEP 和 CAI

议题：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欧洲在东南亚和中国投资新视角？

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中国时间下午 17 点-18 点

地点：
通过 GoToWebinar 连线

与会者：
Christina Gigler, LL.M., Rödl & Partner 中国北京
Markus Schlüter, Rödl & Partner 德国科隆

[报名](#)网络研讨会
此次会议免入场费

网络研讨会 - 全球专家圆桌会议

议题：
支援计划 | 各国如何支援遭受新冠影响的企业？

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国时间晚上 9 点 45 分

地点：
通过 GoToWebinar 与全球专家连线

与会者：
Rödl & Partner 中国、德国、波兰、俄罗斯、美国专家

[详情及报名](#)网络研讨会
此次会议免入场费

网络研讨会 - 中国个人所得税

议题：
您需要知道：外籍个人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时间下午 4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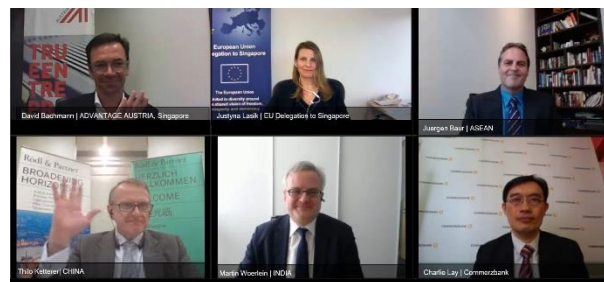
地点：
通过 GoToWebinar 连线

与会者：
Monica Chen, Rödl & Partner 中国上海
Vivian Yao, Rödl & Partner 中国上海

[报名](#)网络研讨会
此次会议免入场费

活动回顾

议题：亚洲 2025 - 崛起的强国



与会者：Rödl & Partner 中国、印度及东南亚专家和客座嘉宾
观看活动[视频](#)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